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RCOM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JE01010 租賃業
1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 元，分為 1,2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定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自行書寫委託書或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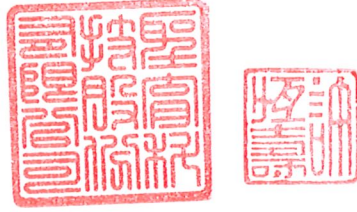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



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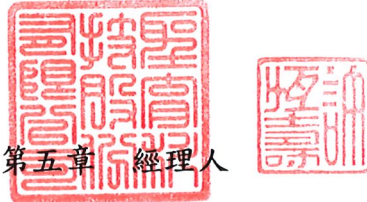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且應將前項員工酬勞年度可分派總金額中，不低於 35% 分派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因素分派。每年就當年度新增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恆壽

